###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口腔医学院

甘卫院口腔院发〔2024〕16 号

**关于印发《口腔医学院教职工内部考评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口腔医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为激励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投身口腔医学院建设和发展，在执行学校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（甘卫院发[2022]37号）基础上，参照学校贡献分的加减分项目和标准进行补充，经2024年12月23日口腔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口腔医学院教职工内部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各职能管理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附件一：口腔医学院教职工内部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口腔医学院

 2024年12月25日

**附件一：**

**口腔医学院教职工内部考评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投身口腔医学院建设和发展，在执行学校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（甘卫院发[2022]37号）基础上，参照学校贡献分的加减分项目和标准进行补充，并在2024年12月23日通过口腔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，从2025年考核开始试行本办法。

一、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工作贡献考核加分

1.充分挖掘实习、就业资源，提供有效就业信息，每条信息加0.5分，促成学生对口专业签订就业协议的，每人次加1分。

2.提供实习就业一体化合作单位信息，并促成学院构建就业实习一体化基地者，每个基地加5分；积极促成企业向学院实训基地建设投入者，每1万资金加1分，上不封顶。

3.提供信息促成学院承担校外机构的培训任务、党建基地联建（挂牌落地）等项目者，一次加5分。

以上成果登记、统计归口实习就业办公室，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有效。

 二、工作考勤加减分

1.学院（校）组织的各类会议，活动，指定人员参会的加1分，指定人员未参加的扣2分；

2.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（政治学习、学术活动、教研室会议、辅导员会议等），要求全体老师参会，每次加1分；原则上不予请假，因公请假不扣分（需提供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），事假每次扣1分，因病未参会不扣分（需在病假结束后三日内出具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按事假考勤）；未履行请假手续扣2分。

3.指导或带领学生外出参加见习、社会服务活动，每次（天）加1分；

4.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党委、团委、工会等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比赛，每参加1次加1分（每个活动或比赛计1次）。

以上考勤登记统计，每一次（项）活动当日完成签到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，发学院工作群内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归口部门存档，在年终考核进行统计。

三、教学科研加减分

1.积极承担公开教学、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，效果良好者每次加1分；积极联系行业专家开展学术讲座、集体备课、教学指导等，效果良好者每次加1分；

2.参与人才培养方案、年度质量报告、产业学院申报等重大事项文件撰写者，效果良好者每次加2分；

3.被学校认定严重教学事故或差错者，一次扣10分；被院内认定教学事故，予以通报者，一次扣6分。

教学科研贡献加减分登记、统计归口教务科研办公室，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有效。

口腔医学院

2024年12月25日